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5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建議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	5
三、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8
四、 建議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9
五、 建議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10
六、 臨時股東會安排.....	12
七、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13
八、 推薦建議	13
九、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3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3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	4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	50
附錄六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詳情.....	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管理制度」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5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釋 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兆麟先生

李越冬女士

張延慶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啓者

建議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對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計劃**」)未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共計113,113股。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股份註銷相關手續。

(一)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回購註銷的原因

(1) 公司2025年度業績考核目標未完全達標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為:2025年EBITDA不低於人民幣43.8億元,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 =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業績考核目標值),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業績指標完成率 S (實際公司完成業績/ 目標業績)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基於公司經審計的2025年財務報表，2025年公司實現EBITDA人民幣53.11億元；EBITDA指標完成率為121.26%，對應解除限售比例為100%。此外，根據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公司2025年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為86,715.65噸，低於2024年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102,803.71噸）。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指標完成率為84.35%，對應解除限售比例為84.35%。綜上，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解除限售比例為上述兩項對應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

因此，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擬對本次20名激勵對象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完全達標所對應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進行回購註銷。

(2) 公司原激勵對象有4人已離職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截至2026年4月27日，原激勵對象中有4人已離職，涉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05,231股。

2、 回購註銷數量、種類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本次擬回購註銷(i)上述20名激勵對象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完全達標所對應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以及(ii)4名已離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共計113,113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706,244,983股變更為1,706,131,870股。

3、 回購價格

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本計劃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6.71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6.71元／股。

4、 回購註銷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回購價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支付的回購款為人民幣1,890,118.23元，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 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1,706,244,983股減少至1,706,131,870股。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更前		本次股份	本次變更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變動數量(股)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 人民幣普通股(A股)	1,477,072,783	86.57	-113,113	1,476,959,670	86.57
限售條件流通股	1,474,633	0.09	-206,071	1,268,562	0.0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475,598,150	86.48	92,958	1,475,691,108	86.49
(二)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229,172,200	13.43	-	229,172,200	13.43
(三) 總股本	1,706,244,983	100.00	-113,113	1,706,131,870	100.00

註： 上表中的本次變更前股份數據乃董事會審議建議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議案時的股本結構；未包含公司2026年2月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股份帶來的H股股份的變動情況，及2026年5月完成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股份數據。

(三) 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對公司財務、經營、研發、債務履行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部分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建議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三、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對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共計113,113股。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股份註銷相關手續。

待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後，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上述113,113股股份回購註銷相關事宜。股份註銷完後，公司A股股份數量將由1,477,072,783股減少至1,476,959,670股，總股本將由1,706,244,983股減少至1,706,131,870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706,244,983元減少至人民幣1,706,131,870元（以上數據暫未包含公司2026年2月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已轉股部分；該部分將待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滿後統一辦理註冊資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程序）。

鑒於公司擬將註冊資本由1,706,244,983元人民幣減少至1,706,131,870元人民幣，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

除根據上文所述因減少註冊資本而修訂公司章程之外，有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符合中國證監會制定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以及深交所制定發佈的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的監管規則要求；及(ii)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

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足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3日審議及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四、建議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制定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以及深交所制定發佈的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的監管規則要求、新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合稱「**部分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關於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六。

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3日審議及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若干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五、建議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為了合理、充分地發揮公司董事的法定職能，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促進公司治理質量和水準再上台階，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發展階段實際情況和戰略目標，並參照同類上市公司薪酬水準，特制定薪酬方案（「本方案」）。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

本方案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

董事是指本方案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和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二）本方案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發放標準

根據董事的職務、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以及同類上市公司相同崗位薪酬水準，確定不同的薪酬標準。

1、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的年度薪酬，按月平均發放。

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其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互相評價等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年度薪酬標準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年)

職務	固定薪酬
獨立董事	41.70

獨立董事參加規定的培訓、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或補貼，按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2、執行董事

(1) 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

以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的規定為基礎，公司董事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依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領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目標薪酬外，同時領取董事薪酬。

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比例為1:1。年度績效考核的期限為每個財務年度，年度績效考核期限結束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年度業績達成情況等，完成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上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工作並確認考核結果。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年度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公司財務數據開展。

(2) 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

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比例為1:1。年度績效考核的期限為每個財務年度，年度績效考核期限結束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年度業績達成情況等，完成對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上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工作並確認考核結果。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年度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公司財務數據開展。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關於建議調整董事薪酬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3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六、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七、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夏浚誠先生(持有本公司82,664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公司關於制訂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即第6項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將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八、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九、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6年6月5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6,244,983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06,131,870</u> 1,706,244,983元。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706,244,9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477,072,78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57%；H股229,172,2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43%。	公司股份總數為 <u>1,706,131,870</u> 1,706,244,9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 <u>1,476,959,670</u> 1,477,072,78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57%；H股229,172,2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43%。 <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四十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第四十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公司應當合理確定董事會和總經理的職權，說明該項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獨立性的措施。</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業務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業務情況、對公司的影響、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等，但不得從事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同或者相近業務。</u></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395 304">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36 783 463">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523 783 651">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240 710 304 742">……</p>	<p data-bbox="810 272 965 304">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53 463">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523 1353 836">股東會審議<u>下列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 data-bbox="810 895 1353 974"><u>(一) 選舉、更換董事，決定董事薪酬事項；</u></p> <p data-bbox="810 1034 1273 1066"><u>(二)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1125 1353 1204"><u>(三)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u></p> <p data-bbox="810 1264 1241 1295"><u>(四)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 data-bbox="810 1355 1353 1434"><u>(五)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七) <u>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子公司上市方案；</u></p> <p>(八)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九) <u>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p> <p>(十) <u>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u>公司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審核意見。</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u>公司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u>公司董事根據本條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424 304">第一百〇一條</p> <p data-bbox="240 336 783 1044">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 data-bbox="240 1108 783 1187">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任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240 1251 783 1427">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任，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任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272 994 304">第一百〇一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53 1044">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 data-bbox="810 1108 1353 1187">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任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1251 1353 1427">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任，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任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1491 1353 1619"><u>公司應當對離職董事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u></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p> <p>(二) (三) 每位董事的發言情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會議議程；</p> <p>(四)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記載的事項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u></p> <p><u>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包括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包括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u>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條</p>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條</p>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建議。</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宜。</p> <p>公司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宜。</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u>公司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u>資料</u>，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u>或者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u>。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有關部門</u>應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u>對於董事會秘書提出的問詢，應當及時、如實予以回覆，並提供相關資料</u>。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p> <p>……</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p> <p>……</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p>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p>第二百〇八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的貨幣如非特別說明，均指人民幣。</p>	<p>第二百〇八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u>超過</u>」、「以外」、「<u>低於</u>」、「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的貨幣如非特別說明，均指人民幣。</p>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股東會召開和議事程序	第五章 股東會召開和議事程序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635 304">第二十五條 會議出席及代理</p> <p data-bbox="240 342 304 363">.....</p> <p data-bbox="240 434 783 753">(二)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 data-bbox="240 819 783 900">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 data-bbox="810 272 1204 304">第二十五條 會議出席及代理</p> <p data-bbox="810 342 874 363">.....</p> <p data-bbox="810 434 1353 1044">(二)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u></p> <p data-bbox="810 1110 1353 1191">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五)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3、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p> <p>……</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五)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3、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H股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
<p>……</p> <p>(五)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五) 股東會審議<u>下列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1.選舉、更換董事，決定董事薪酬事項；</u></p> <p><u>2.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3.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u></p> <p><u>4.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u>5.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72 1353 451">6. <u>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 data-bbox="810 514 1353 693">7. <u>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子公司上市方案；</u></p> <p data-bbox="810 757 1353 838">8.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 data-bbox="810 902 1353 983">9. <u>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u></p> <p data-bbox="810 1046 1353 1127">10. <u>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u></p>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忠實義務	第八條 忠實義務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p> <p><u>公司董事根據本條第二款第5項、第6項規定，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8 453 300">第十五條 辭職</p> <p data-bbox="240 334 783 944">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任的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 data-bbox="240 1017 300 1034">.....</p>	<p data-bbox="810 268 1023 300">第十五條 辭職</p> <p data-bbox="810 334 1353 944">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任的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 data-bbox="810 1017 869 1034">.....</p> <p data-bbox="810 1108 1353 1236"><u>公司應當對離職董事是否存在未盡義務、未履行完畢的承諾,是否涉嫌違法違規行為等進行審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會議文件的準備及分發	第三十三條 會議文件的準備及分發
<p>董事會會議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和準備。</p> <p>……</p> <p>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董事會會議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和準備。</p> <p>……</p> <p><u>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u></p> <p>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1、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及時溝通和聯絡，保證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p> <p>2、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3、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1、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及時溝通和聯絡，保證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p> <p>2、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3、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p>

修訂前	修訂後
<p>4、負責為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同時應確保股東會、董事會在對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時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5、協助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組織資本市場運作及公司市值管理，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p> <p>6、按照法定程序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不限於總經理辦公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4、負責為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同時應確保股東會、董事會在對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時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5、協助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組織資本市場運作及公司市值管理，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p> <p>6、按照法定程序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不限於總經理辦公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p>7、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7、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8、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p>8、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p>9、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p>	<p>9、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p>
<p>10、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10、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及時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11、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11、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12、關注公共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問詢；</p>	<p>12、關注公共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問詢；</p>
<p>13、協助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協助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協助推動公司承擔社會責任；</p>	<p>13、協助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協助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協助推動公司承擔社會責任；</p>
<p>14、按照法定程序，結合公司業務需要組織籌備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協調形成會議記錄，負責保存會議記錄，跟蹤各專門委員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各專門委員會彙報；</p>	<p>14、按照法定程序，結合公司業務需要組織籌備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協調形成會議記錄，負責保存會議記錄，跟蹤各專門委員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各專門委員會彙報；</p>

修訂前	修訂後
<p>15、《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15、《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促使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定期報告草案的編製工作，督促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相關部門按時提供定期報告有關內容，按照規定匯總形成定期報告草案；定期報告草案編製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建議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披露。在職責範圍內關注定期報告出現的財務資料異常、經營與業務事項異常、編製與發佈程序異常等重大異常情形，並及時開展核實；發現問題的，向董事會報告，提出整改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負責及時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按照規定的內容和格式編製臨時報告，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u></p> <p>(四) <u>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宜，負責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記、保管和報送工作；</u></p> <p>(五)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並維護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按照規定登記、保管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並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p>(六) <u>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召開會議的建議；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確保會議記錄如實反映會議情況，確保會議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u>發現公司的公司章程、組織機構設置和職權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提出整改的建議；發現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問題或者違法違規線索的，及時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u></p> <p>(八) <u>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協調公司與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投資者、董事、仲介機構、媒體、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之間的信息溝通，維持聯絡渠道的暢通；</u></p> <p>(九) <u>關注有關公司的媒體報導、市場傳聞，及時核實相關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規定的處理建議，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十) <u>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u>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十二) <u>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十三) <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管理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每季度核實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負責為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同時應確保股東會、董事會在對重大事項做出決策時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日常<u>工作</u>；</p> <p>(十五) 協助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u>籌劃或組織資本市場運作及公司市值管理，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u>；</p> <p>(十六) 協助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協助推動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協助推動公司承擔社會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十七) 按照法定程序，結合公司業務需要組織籌備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協調形成會議記錄，負責保存會議記錄，跟蹤各專門委員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向各專門委員會彙報；</u></p> <p><u>(十八)《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兼任限制</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兼任限制</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被深交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u>擔任</u>公司董事會秘書。</p> <p><u>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總經理、分管經營業務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544 304">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40 342 304 363">……</p> <p data-bbox="240 434 772 466">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40 529 783 608">1、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 data-bbox="240 672 783 751">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 data-bbox="240 815 429 846">3、會議議程；</p> <p data-bbox="240 910 491 942">4、董事發言要點；</p> <p data-bbox="240 1006 783 1136">5、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 data-bbox="240 1200 783 1278">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 data-bbox="240 1342 783 1421">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 data-bbox="810 272 1114 304">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10 342 874 363">……</p> <p data-bbox="810 434 1342 466">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0 529 1353 608">1、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議程</u>和召集人姓名；</p> <p data-bbox="810 672 1353 751">2、<u>會議主持人及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u>；</p> <p data-bbox="810 815 1353 944">3、<u>每位董事的發言情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 data-bbox="810 1006 1353 1085">43、<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會議議程</u>；</p> <p data-bbox="810 1149 1353 1227">54、<u>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應當記載的事項董事發言要點</u>；</p> <p data-bbox="810 1291 1353 1421">5、<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 data-bbox="810 1485 1353 1564">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 data-bbox="810 1627 1353 1706">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第十條
<p>公司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p>	<p>公司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u>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審核意見。</u></p> <p>.....</p>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

董事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構成，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和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執行董事，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聘請的，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三)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除獨立董事外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二) 按勞分配，薪酬與責、權、利相結合；
- (三) 薪酬與年度績效考核相匹配、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相結合；
- (四) 薪酬與市場發展相適應；
- (五) 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 (六)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第四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一) 同行業或可比性同等崗位薪資增幅水平

每年通過市場薪資報告或公開的薪資數據，收集同行業或可比性同等崗位的薪資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二) 通脹水平

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三) 公司盈利狀況。

(四) 組織結構調整，職務、職責的變化等。

(五) 所在地區薪酬水平。

(六) 董事對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戰略重要性。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並予以充分披露。

上述薪酬方案均需包含薪酬結構、薪酬標準、考核標準和發放方式等內容。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五條第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薪酬、績效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評估是否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六條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作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公司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財務部予以配合。

第三章 薪酬結構、標準及發放方式

第七條第八條 公司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和工作性質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標準：董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年度績效薪酬組成。

(一) 董事

1、 執行董事

附錄五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

執行董事依據其在公司的職務和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具體薪酬標準，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津貼標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定期發放。

獨立董事參加規定的培訓、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或補貼，按《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3、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照執行董事執行。

(二)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 根據董事的職務和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標準，具體另行制定《董事薪酬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第八條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前由公司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九條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解聘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績效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條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發放或扣減部分薪酬：

(一) 1→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二) 2→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 3→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

(四) 4→公司認定違反曾向監管機構或資本市場所做出在有效期內的承諾的；

(五) 5→公司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四章 績效考核與程序

第十一條 績效評價體系：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其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二)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考核標準應科學、透明，與公司戰略目標相匹配。

第十二條 年度績效考核的期限為每個財務年度，年度績效考核期限結束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年度業績達成情況等，完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工作並確認考核結果。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年度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公司財務數據開展。

第五章 薪酬調整機制

第十三條 薪酬標準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公司發生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如下：

- (一) 同行業或可比性同等崗位薪資增幅水平。每年通過市場薪資報告或公開的薪資數據，收集同行業或可比性同等崗位的薪資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二)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組織結構調整，職務、職責的變化等；
- (五) 所在地區薪酬水平；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戰略重要性。

第十五條 薪酬調整機制

- (一) 定期調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對薪酬方案進行評估，結合行業周期、行業薪酬水平變化、公司經營狀況、發展戰略、通脹水平等，提出薪酬調整建議，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二) 臨時調整：在年度經營過程中，如經營環境等外部條件及公司整體經營、財務等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作適當調整。
- (三) 專項調整：公司可以臨時對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補充。

第六章 止付追索

第十六條 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根據情節輕重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止付追索；董事會決定是否扣減或停止支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全額或部分追回已發放的績效薪酬或中長期激勵收入：

- (一)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公司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責任的；
- (三) 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公司其他有關規定的情形，並給公司造成經濟利益損失的。

第七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抵觸時，本制度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第七條
<p>公司關聯人包括符合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具體見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p> <p>(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p>	<p>公司關聯人包括符合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具體見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p> <p>(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p> <p>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也應當視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第十條</p> <p>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也應當視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第十七條</p> <p>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此關聯交易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p>第十七條</p> <p>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u>超過</u>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的5%以上的，此關聯交易必須經公司董事會<u>做</u>出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p> <p>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批准。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擬與關聯人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0.5%及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且未達到本制度第十七條規定決策權限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u>，由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批准。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0.5%的，由公司董事長批准。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擬與關聯人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不超過低於0.5%的及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除外)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u>，由公司董事長批准。但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p>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一)至(十八)項及第十三條第(七)至(八)項所列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p>	<p>公司與關聯人進行<u>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提供或者接受勞務、銷售產品、商品，工程承包</u>及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一)至(十八)項及第十三條第(七)至(八)項所列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p> <p>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比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第二十二條</p> <p>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u>3000</u>三千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比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帳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回購承諾的，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帳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回購承諾的，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第三十六條</p> <p>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p>第三十六條</p> <p>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395 304">第四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36 783 417">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 data-bbox="240 480 783 655">(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 data-bbox="240 719 783 893">(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 data-bbox="240 957 783 1038">(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 data-bbox="240 1102 783 1276">(四)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p> <p data-bbox="240 1340 775 1372">(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10 272 965 304">第四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53 561">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u>但屬於《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第一節規定的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u>：</p> <p data-bbox="810 625 1353 846">(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u>及其衍生品種</u>、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910 1353 1085">(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u>及其衍生品種</u>、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 data-bbox="810 1149 1353 1229">(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 data-bbox="810 1293 1353 1468">(四)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p> <p data-bbox="810 1532 1345 1564">(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並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p> <p>(三) 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p> <p>(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u>第一節</u>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審議程序，並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u>按照第十七條</u>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p> <p>(三) 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p> <p>(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5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及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7) 臨時股東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